

檔 號： 05020100  
保存年限： 99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05306  
收發日期： 113年05月13日  
創稿文號： 1131294258  
\*1131294258\*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 02-3343-7834  
承 辦 人： 林亮吟  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7826  
電子郵件： 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0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378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3件) 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 6852bb5294edb3e595b680d461292465\_A09000000E\_113280237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6852bb5294edb3e595b680d461292465\_A09000000E\_1132802378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6852bb5294edb3e595b680d461292465\_A09000000E\_1132802378\_senddoc1\_Attach3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 ) [1131294258\\_1\\_6852bb5294edb3e595b680d461292465\\_A09000000E\\_1132802378\\_senddoc1\\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  
[1131294258\\_2\\_6852bb5294edb3e595b680d461292465\\_A09000000E\\_1132802378\\_senddoc1\\_Attach2.odt](#) (附件二)  
[1131294258\\_3\\_6852bb5294edb3e595b680d461292465\\_A09000000E\\_1132802378\\_senddoc1\\_Attach3.pdf](#) (附件三)
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2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